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注释集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注释集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注释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第二研究部编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098-1601-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学习
参考资料 IV. ①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8189 号

责任编辑:王兵 黄艳 李亚平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 dscb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70mm×240mm 1/16

字 数:290千字

印 张:19

印 数:1—5000册

版 次:2012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1601-1

定 价:30.00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010-82517687

说 明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以下简称《党史》二卷)筹备出版的过程中,为配合出版后开展的相关学习和宣传活动,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同志提出编写《党史》二卷学习辅导读物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注释集》(以下简称《注释集》)是继《〈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学习导读》出版后,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编写的又一部《党史》二卷学习辅导读物。

根据《党史》二卷中提到的重要事件、人物、会议、组织、理论观点等,《注释集》拟定了185个条目,对每个条目作了较为具体的介绍和阐释。为便于广大读者查阅,条目的编排大体按照在《党史》二卷各编中出现的先后顺序,并注明首次出现的页码。

参加各编条目编写的人员有:

第一编:邢和明、王永魁、郑林华,由邢和明负责统稿。

第二编:傅颐、李林、李禄明、姚燕,由傅颐负责统稿。

第三、四编:沈传宝、张彦甫、吴志军、赵鹏,贺艳青参加本编提纲讨论,由沈传宝负责统稿。

张化、黄一兵负责全书统改。

齐彪、郑谦、庞松参加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

李禄明做了文字规范工作,郝鹏飞参加编务工作。

全书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曲青山审定。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2011年12月25日

说 明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以下简称《党史》二卷)筹备出版的过程中,为配合出版后开展的相关学习和宣传活动,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同志提出编写《党史》二卷学习辅导读物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注释集》(以下简称《注释集》)是继《〈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学习导读》出版后,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编写的又一部《党史》二卷学习辅导读物。

根据《党史》二卷中提到的重要事件、人物、会议、组织、理论观点等,《注释集》拟定了185个条目,对每个条目作了较为具体的介绍和阐释。为便于广大读者查阅,条目的编排大体按照在《党史》二卷各编中出现的先后顺序,并注明首次出现的页码。

参加各编条目编写的人员有:

第一编:邢和明、王永魁、郑林华,由邢和明负责统稿。

第二编:傅颐、李林、李禄明、姚燕,由傅颐负责统稿。

第三、四编:沈传宝、张彦甫、吴志军、赵鹏,贺艳青参加本编提纲讨论,由沈传宝负责统稿。

张化、黄一兵负责全书统改。

齐彪、郑谦、庞松参加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

李禄明做了文字规范工作,郝鹏飞参加编务工作。

全书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曲青山审定。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2011年12月25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1949年10月—1956年9月)

开国大典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	2
党外人士在中央人民政府任职	4
中苏建交与第一次建交高潮	5
新中国海关的成立	7
收回外国兵营地产	8
中苏四个合营公司	10
《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	12
《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13
大行政区	15
稳定市场物价的经济战	17
1950年《工会法》	18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0
三八线	22
中国人民志愿军的组建	23
边打边谈的方针	24
反“绞杀战”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28

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	30
1950年《婚姻法》	32
私营工商业发展的“黄金年”	33
新富农问题	34
党内对提高农业互助组织形式的认识	36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40
《毛泽东选集》的出版	42
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43
接办辅仁大学	45
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	46
留居国外的学者和留学生回国	48
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	49
《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	51
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52
国家资本主义	54
“156项工程”	56
苏联向中国派遣技术专家	57
农业生产合作社	58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中央农村工作部	60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62
“一长制”	6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65
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	68
昆曲《十五贯》	70
倡导计划生育	71
批判俞平伯的红学观点	73
批判胡适唯心论思想	75
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与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案”	77
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	79

所谓“潘(汉年)、扬(帆)反革命集团”案	82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84
炮击金门	86
中美大使级会谈	88
“四马分肥”	90
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92
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	94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和对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1956年9月—1966年5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97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	98
青岛遗传学座谈会	100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101
“三个主体、三个补充”	103
“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	105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06
“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108
除“四害”	110
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111
“拔白旗、插红旗”	113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114
初步纠正“一平二调”	117
《党内通信》	119
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120
继续“大跃进”	123
《关于调查工作》	126
“农业六十条”	127

“手工业三十五条”	130
“商业四十条”	133
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	135
“工业七十条”	137
“科学十四条”	140
“高教六十条”	142
“文艺八条”	144
七千人大会	147
西楼会议	150
五月中央工作会议	151
甄别平反工作	152
广州会议	155
《一九六三年——一九七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157
“五统一”责任田	158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成立	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成立	162
西藏自治区的成立	164
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	165
三线建设	167
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	169
“一纲四目”	170
中缅边界条约的签订	171
新疆“伊塔事件”	172
“四个现代化”战略目标的提出	173
试办托拉斯	175
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	177
“两弹一星”	179
大庆油田的勘探开发	181
“备战、备荒、为人民”	183
大寨人	184
红旗渠	186

南京路上好八连	187
将军当兵	188
郭兴福教学法	190
鞍钢宪法	191
批判所谓“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	193
“桃园经验”	195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的“夺权”报告	196
小站地区“夺权”斗争	198
毛泽东关于文艺工作的两个批示	200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1966年5月—1976年10月)

中央文化革命小组	202
“资产阶级司令部”	204
“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	205
毛泽东致江青的信	207
红卫兵运动与大串连	208
《毛主席语录》	210
“血统论”	211
“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	211
安亭事件	213
“五七指示”	214
“三支两军”	216
“走资派”	217
“文攻武卫”	218
“砸烂公、检、法”	219
外交部九十一人大字报	221
杨、余、傅事件	222

军委办事组	223
“七三”、“七二四”布告	224
工宣队、军宣队	226
革命委员会	227
“斗、批、改”	229
珍宝岛事件	230
“一打三反”	231
清理阶级队伍	232
“六厂二校”	233
清查“五·一六”	235
整党建党	236
“两个估计”	238
“赤脚医生”	239
“五七”干校	241
“五小”工业	242
社队企业	243
北方地区农业会议	244
中央组织宣传组	246
反“右倾回潮”	246
中央军委办公会议	248
“四三方案”	249
国务院科教组	251
周恩来指示加强基础科学理论研究和教学	252
宁夏固原地区工作座谈会	253
国务院业务组	255
四位元帅对国际形势和战略问题的研究	256
1970年毛泽东接见斯诺	258
“乒乓外交”	259
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	260
“白卷英雄”事件	261
马振抚公社中学事件	263

“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与“王亚卓”的信	264
对湘剧《园丁之歌》和晋剧《三上桃峰》的批判	265
“风庆”轮事件	267
“割资本主义尾巴”	269
样板戏	270
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272
“唯生产力论”	273
两校大批判组	274
“三株大毒草”	274
唐山大地震	275
1973 年全国环境保护会议	276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两个凡是”	278
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280
十个“应该不应该”的教育	280
“抓纲治国”	281
1977 年中央工作会议	282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283
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	284
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285
恢复高考制度	287
《天安门革命诗抄》	288
包产到户与包干到户	289
1978 年国务院务虚会	291
1978 年全国计划会议	293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 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开国大典(见第4页)

开国大典指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盛大典礼,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标志。

10月1日早晨起,工人、学校师生、机关干部、市民、近郊农民、城防部队及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共约30万人,陆续汇聚天安门广场。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正、副主席及委员宣布就职。会后,各位委员分别乘车前往天安门城楼参加典礼。

下午3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林伯渠宣布典礼开始。乐队奏代国歌《义勇军进行曲》。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按动电钮,升起第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军乐声中,54门礼炮齐鸣28响。接着,毛泽东主席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同时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公告宣读完毕,阅兵式开始。检阅司令员朱德和阅兵总指挥聂荣臻同乘敞篷车检阅各兵种部队。之后,朱德回到主席台,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接着,由聂荣臻率领,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曲》的乐曲声中,人

民解放军分列式开始。走在最前面的是年轻的人民海军,随后是步兵师,有冲锋枪方队、轻机枪方队、重机枪方队、82 迫击炮方队、60 炮方队、战防炮方队以及通信、工兵等方队。装甲兵、摩托化兵、骑兵也分列通过了天安门广场。刚刚组建的人民空军的飞机在天安门广场凌空掠过。在阅兵式进行过程中,全场掌声不断响起,经久不息,高潮不断。

阅兵式持续近三小时,结束时天色已晚,长安街上华灯齐放,群众游行开始。游行队伍以工人为先导,农民、机关干部、青年学生紧随其后。一队队游行群众高举红旗,纵情欢呼,经主席台附近走出会场,“人民共和国万岁!”“毛主席万岁!”的口号声响彻云霄。广场上万众欢腾,热情洋溢。游行的群众穿过全城,纵情表达他们对新中国成立的喜悦……

10 月 1 日,全国已经解放的各大城市都举行了热烈的庆祝活动。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自 1950 年起,以每年的 10 月 1 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日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见第 9 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总结中国人民百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经验基础上,制订的一部新民主主义的建国纲领。纲领全文由序言和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共 7 章 60 条组成。

1949 年 6 月,新政协筹备委员会在北平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其中一项任务就是起草《共同纲领》,周恩来任《共同纲领》起草小组组长。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小组会议决定由中共起草《共同纲领》初稿。6 月 30 日,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这篇文章和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为制定《共同纲领》奠定了政策和理论基础。在《共同纲领》起草过程中,周恩来亲自执笔写出全文。此后,经过 7 次反复讨论和修改,在 9 月 17 日召开的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基本通过。9 月 2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9 月 22 日,周恩来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起草经过和特点》的报告。在解释《共同纲领》有关新

民主主义总纲问题时,周恩来谈到,在讨论《共同纲领》草案时,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承认新民主主义是一个过渡性质的阶段,将来一定要向社会主义发展,所以,总纲中应该明确地把这个前途规定出来。周恩来说:筹备会讨论中,大家认为这个前途是肯定的,毫无疑问的,但应该经过解释、宣传特别是实践来证明给全国人民看。“只有全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认识到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会真正承认它,并愿意全心全意为它而奋斗。所以现在暂时不写出来,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郑重地看待它。而且这个纲领中经济的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这个意见被大家所接受。9月29日,政协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对新中国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及经济构成的总体框架作了规定。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同时规定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由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就作为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确定下来。同国体、政体相适应的,还有适合中国特点的政党制度。《共同纲领》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这种从中国革命历史发展中产生出来的、适合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需要的新型政党制度,在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开始成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共同纲领》规定了新中国的民族政策,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确定下来,这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新的伟大创造。

《共同纲领》规定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和经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

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共同纲领》还对国家的军事制度、文化教育政策和外交政策作出规定,即新中国军事制度是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维护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的建国纲领和建设蓝图,是一部立足于中国实际、切合人民需要的行动纲领,是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大宪章。

党外人士在中央人民政府任职(见第 18 页)

党外人士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并在其中担任职务,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革命奋斗、共同创建新中国的实际进程,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选出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6位副主席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3人,他们是宋庆龄(特别邀请人士)、李济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张澜(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56位委员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27人,他们是何香凝(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李锡九(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张治中(特别邀请人士)、程潜(特别邀请人士)、柳亚子(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龙云(特别邀请人士)、陈嘉庚(国外华侨民主人士)、马寅初(无党派民主人士)、郭沫若(无党派民主人士)、沈雁冰(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陈叔通(全国工商界)、司徒美堂(国外华侨民主人士)、傅作义(特别邀请人士)、张奚若(无党派民主人士)、张难先(特别邀请人士)、马叙伦(中国民主促进会)、高崇民(东北解放区)、沈钧

儒(中国民主同盟)、张东荪(中国民主同盟)、黄炎培(民主建国会)、李烛尘(全国工商界)、蔡廷锴(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彭泽民(中国农工民主党)、章伯钧(中国民主同盟)、李章达(中国人民救国会)、陈铭枢(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谭平山(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10月1日,沈钧儒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0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委会联席会议确定了政府各机构负责人名单。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各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在政务院4位副总理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2人,他们是郭沫若、黄炎培;15位政务委员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9人,他们是谭平山、章伯钧、马叙伦、陈劭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王昆仑(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罗隆基(中国民主同盟)、章乃器(民主建国会)、邵力子(特别邀请人士)、黄绍竑(特别邀请人士)。政务院所辖4个委员会和30个部、会、院、署、行等机构中,担任正职的共产党员20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14人。他们是: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兼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兼)、邮电部部长朱学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部长李书城(特别邀请人士)、林垦部部长梁希(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水利部部长傅作义(特别邀请人士)、文化部部长沈雁冰、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卫生部部长李德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司法部部长史良(中国民主同盟)、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何香凝、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中国民主同盟)。

出任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正职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权独立负责地领导各自部门的工作,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得到良好的贯彻实行。新中国第一届人民政府这种强大阵容,充分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的联合政府的性质”,这对于团结鼓舞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阶级参加新中国的各项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具有重大意义。

中苏建交与第一次建交高潮(见第25页)

从1949年10月到1951年5月,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华人民共